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22號

原告 黃天佑

被告 李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8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之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1月9日上午10時24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朴子市台19線020381號燈桿處，突遭被告騎乘LRZ-712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該處迴轉(該處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不得迴轉)而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毀損，經送廠修復費用為12,080元(含零件9,320元、工資2,76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6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3年1月8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78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汽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包括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觀之，被告跨越雙黃線迴轉致原告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

01 損，復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未注意及
02 此，足見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違規迴轉之過失甚明，而原告
03 之系爭車輛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違規之處，並無過失。故本
04 件應由被告負肇事全責。是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之
05 損失，業如上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0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4 議決議參照）。是系爭車輛毀損修復之零件部份既係以新品
15 替換舊品，於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
16 分始為合理。又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7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而系爭
18 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本院調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之
19 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存卷可按（參個人資料卷宗），至本件事故
20 發生之112年11月9日已逾3年耐用年數。是以採用「平均
21 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
22 【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依前揭
23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330元【計算式：
24 9,320÷（3+1）=2,33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760
25 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5,090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5,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3日
28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
3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0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05 確定為4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9 法 官 謝其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黃意雯